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集体谈判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在学校自行采购和协议供货项目中规范使用集体谈判方式，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根据学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制定《南京工业大学集体谈判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集体谈判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为在学校自行采购和协议供货项目中规范使用集体谈判方式，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根据学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可选取集体谈判方式采购：

（一）使用学校资金，且预算金额 2 万至 50 万元（不含）的自行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下（不含）的自行采购工程项目；

（二）使用学校采购资金且《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应协议供货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第（一）款的项目应优先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学校选定的竞价采购系统等电子平台采购。电子平台无法满足需求的，按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组织线下采购。

除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授权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的项目外，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以及协议供货项目的集体谈判由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2 万至 20 万元自行采购项目集体谈判的组织者根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 10 万至 20 万自行采购项目的集体谈判可委托招投标管理中心代为组织。

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可进入集体谈判流程：

- （一）已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列入正式采购计划；
- （二）项目经费已落实；
- （三）有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四) 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已完成进口产品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南京工业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负责人廉洁采购承诺书》(附件一)，并负责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制定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的项目需求文件(包括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供货要求、工程量清单、质保要求、验收要求等)，以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所需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谈判组织单位负责起草谈判邀请书。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预算金额、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谈判允许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审成交方法和评分标准等，不得指定供应商、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技术、服务等条件的内容。

邀请书应经采购项目负责人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学院组织集体谈判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线下自行采购且预算达到 10 万的项目，其谈判邀请书应在学校采购信息发布网页上公告。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其邀请书应公告至少 3 个工作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其邀请书应公告至少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潜在供应商对邀请书中项目需求和评分标准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向采购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或书面质疑；对采购活动组织环节、资格条件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内向谈判组织单位提出询问或书面质疑。接受询问或质疑的采购项

目负责人、谈判组织单位负责做出相应的答复。对质疑的答复应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邀请书发布后需对其内容做出变更的，项目应延期至少3个工作日，并发布更正公告、延期公告。

第六条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近期财务审计报告。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应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履行本校采购合同不良记录；

（五）进口产品应提供生产者或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采购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供应商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以及生产者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针对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集体谈判开始前发生以下情形的，应终止谈判，并在公告邀请书的同一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条 谈判组织单位负责组建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小组成员应由熟悉同类采购业务的人员和采购项目负责人担任。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学院组织谈判的项目，除采购项目负责人外，应从与采购项目负责人不在同一个课题组或学科团队的人员中选取谈判小组成员。

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谈判的项目，除采购项目负责人外，应从与采购项目负责人不在同一学院或部门的人员中选取谈判小组成员。采用最低成交价法的项目应从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1 名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应从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2 名专家。

采购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第九条 谈判小组成员应遵守集体谈判工作纪律，并签署声明（见附件二）。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如有以下情形的，应主动回避该项目的谈判：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与供应商存在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依照党纪国法、校纪校规给予违法违纪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因成员回避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小组人数不足的，应补足人数方可谈判。

第十条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明确与供应商谈判的内容。邀请书规定不得变更的资格要求和标示的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不可谈判变动。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查供应商资格，谈判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如供应商未满足邀请书规定应满足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条款，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之进行谈判。

第十二条 谈判小组成员应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谈判。所有符合条件的供货商均应得到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谈判小组与某一供应商就谈判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即为谈判失败，该供应商退出此次采购。

第十三条 逐一谈判全部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内容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条款，并告知所有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在符合最终条款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赠品价值不计入最终报价。

经过谈判后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记载最终条款（见附件三），连同最终报价一起，构成谈判邀请书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谈判项目的评审成交方法应根据采购需要选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最低成交价法，即满足最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最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根据采购邀请书中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且均为最高分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谈判小组负责填写《集体谈判纪要表》(见附件四)。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学院组织谈判的项目，由其单位负责人审批成交结果。由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谈判的项目，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成交结果。

第十六条 集体谈判的组织单位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其中 10 万以上自行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项目的成交公告应在学校采购信息发布网页上发布至少 1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谈判组织单位负责采购文件的建档保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立项材料、谈判邀请书、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承诺书、最终报价表)、采购纪要、合同等。

学院组织集体谈判的项目应将谈判采购纪要交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集体谈判的项目应将谈判采购纪要交学校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可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需在应知晓相关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谈判组织单位负责在收到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可在收到答复函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复核供应商所投诉的事项，并向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汇报，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十九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合同，并负责监督供应商履约过程，处理发现的异常情况。预算2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合同应加盖招投标管理中心见证章，否则不可报销采购经费。

第二十条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将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规规定的，或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学校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对成交结果的自动放弃。随后一年内学校不接受其参与本校采购活动。供应商由此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随后一年内学校不再组织相同项目的采购。由此造成学校或供应商损失的，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后，采购项目负责人可直接从谈判结果中选取符合资格条件、满足邀请书最终条款要求、

最终报价次低或者综合评分次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申请再次组织谈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集体谈判采购情况检查。谈判组织单位如未能规范组织集体谈判，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自行采购项目的集体谈判交由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直至其整改到位。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的方面和环节，参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项目负责人廉洁采购承诺书
2. 自行采购（协议供货）项目集体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 自行采购（协议供货）项目集体谈判供应商补充承诺书
4. 自行采购（协议供货）项目集体谈判纪要表